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江豐裕

被　　告　聯慶高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新雅

被　　告　陳英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原交易字第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柯思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